

##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大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聲明本公司於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確實遵循「證券期貨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事會及監察人。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除後附「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

謹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長： 莊輝耀  (簽章)

總經理： 劉朝枝  (簽章)

稽核主管： 廖素敏  (簽章)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王素貞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2 月 27 日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06年12月31日)

應 加 強 事 項	改 善 措 施	預 定 完 成 改 善 時 間
證券部分：		
一、公司於辦理疑似洗錢態樣表徵之檢核作業時，將「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貳、十一、(四)「同一人或集團使用九個以上交易帳戶或五個以上信用帳戶單獨或互為買進或賣出特定有價證券者」之疑似洗錢態樣表徵，列為「洗錢防制法鉅額交易客戶清單」之篩選指標並納入檢核。	已建置於系統之篩選。	1061130
期貨部分：		
一、對個別客戶之風險評估及分級方式妥適性之查核：建議：抽查既有客戶8戶未詳細及完整填具(例如：職業等)	已補正完成，並對後續新開戶之客戶已依規定詳實填寫基本資料。	1060911
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風險評估及執行計畫是否符合法令最低要求、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是否依據風險評估結果修訂查核： 1. 105年度(或最近一次)完成之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與所訂定之防制 2. 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是否足夠充分，並能有效降低險。 3. 內部稽核建議優先採取行動方案或改善措施。 建議：上述三項應訂定委任期貨商與公司之分工及相關作業程序或規範	大昌期貨公司(委任期貨商)已於106年9月25日提供委任期貨商與期貨交易輔助人間之分工規範	1060925